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为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在江苏海门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

币，其中海螺水泥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比 49%；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钢结构构件、轻质建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塑料型材、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煤炭的销售（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因海螺水泥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海螺型材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